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3年8月7日，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了一篇名为《互联网金融成风 一网情深刺激多个股涨停》的文章，该文章涉及本公司的传闻主要有：

传闻：腾讯与长城证券合资成立网络证券公司，目前正申请牌照。

上述文章被多家媒体网站转载进行了转载，投资者纷纷对以上事项提出了询问和质疑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与本公司参股企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核实，长城证券专函回复本公司，内容如下：网络传闻“腾讯与长城证券合资成立网络证券公司，目前正申请牌照”不属实。长城证券一直在与腾讯等电商企业探讨业务合作事宜，目前仅限于在腾讯的拍拍网上开了一间证券市场咨询产品旗舰店。截至目前为止，长城证券并未与腾讯公司洽谈任何关于成立合资网络证券公司事项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1、长城证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，本公司持有其 13.06%股权。

2、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8 月 15 日，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3,637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4%。具体数据请详见将于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半年度报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4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